

注：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终止。

德州学院音乐学院实践教学设备提升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0202302007838

计划编号：370000000014005720230137



采 购 人：德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编写	14
四、报价文件递交	21
五、开启与磋商	22
六、授予合同	27
七、成交服务费与公证费	27
八、处罚、质疑	28
九、保密和披露	29
十、解释权	30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五部分 附 件	40
附件一：报价函	40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43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44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45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46
附件七：售后服务承诺	47
附件八：供应商概况表	48
附件九：业绩一览表	49
附件十：财务状况	50
附件十一：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1
附件十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52
附件十三：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53
附件十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54

附件十五：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55
附件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货物）	56
附件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附件十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58
附件十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9
附件二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1
附件二十一：封面格式	62
第六章 评分细则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德州学院音乐学院实践教学设备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0202302007838

采购项目名称：德州学院音乐学院实践教学设备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2万元

采购需求：音乐实践教学设备提升项目，需采购立式钢琴32台、电钢教室1间（25台电钢）。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日（历日）内供货完成，地点由采购方在校内指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每天 09:00-16: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投标备案。

（2）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请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备案完成后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携带标书费到现场登记；

2) 邮件获取：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送邮件（SDLDZBDL@163.com）登记。

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SDLDZBDL@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项目名称-登记-“单位名称”。（提交标书费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收款单位：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未来城支行，账号：15116501040019166。邮件登记联系人：叶女士 18596098608。

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同时完成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备案、现场登记或邮件登记方可视为登记成功；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登记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通过资格审查。

4. 售价：150 元/包（如选择现场登记须使用现金支付）

四、递交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德州市德城区大学西路 566 号德州学院厚德楼 4 楼 0413 室(全自动录播室(二))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德州市德城区大学西路 566 号德州学院厚德楼 4 楼 0413 室(全自动录播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人：德州学院

地 址：德州市大学路 566#(德州学院)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0534-8985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8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531-88809762-8012

电子邮箱：SDLDZBDL@163.com

发布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德州学院 地 址：德州市大学路 566#(德州学院)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0534-898589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8012
3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德州学院音乐学院实践教学设备提升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德州市大学路 566#(德州学院)
4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15 日（历日）内供货完成，地点由采购方在校内指定。
5	质保期	钢琴质保期不低于 3 年（可竞报），电钢琴质保期不低于 3 年（可竞报）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历； 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

		(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8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102 万元。 报价不得超过各标包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0	报价方式	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交钥匙项目。
11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一览表三份，电子文档一份（Word 版本，可读，存储介质应为 U 盘）。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方须向需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合格后，货物无质量问题和售后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项目验收	按磋商文件要求
15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7：30 前（北京时间） 方式：任何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各供应商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以电子版形式（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DLDZBD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 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0531-88809762-80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德州市德城区大学西路566号德州学院厚德楼4楼0413室（全自动录播室（二））
17	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德州市德城区大学西路566号德州学院厚德楼4楼0413室（全自动录播室（二））
18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2022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需要提供纸质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2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

		网”进行核验； 5.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3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 6.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需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9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勘察现场	勘察现场方式：本项目不统一组织勘察现场。
22	合同形式	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交钥匙项目，遇市场及政策变动，价格不予调整。
23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推荐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4	节能、环保产品评审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价格优惠幅度：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 4%加分。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 4%加分。 (3) 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4%加分。 (4) 环保产品技术给予 4%加分。 4、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表格如实填写、列明，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将不予以认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2.1 根据国家最新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服务、货物 10%（工程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的政府招标政策；价格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15%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最新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注：供应商提供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6	所属行业	工业

备注：本次采购供应商所盖印鉴必须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鉴（如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德州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包的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符合本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2.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编写

1.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3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

消其报价资格。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响应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构成。

2.1 报价函（附件一）

2.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需要提供纸质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核验；

5.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3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

6.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需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

(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报价人：(a)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b) 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c) 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d) 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e) 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为方便资格审查，以上审查材料应清晰可辨，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模糊不清导致审查不合格，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D)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格后审不合格。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

2.3 商务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

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4) 售后服务条款；

a 对货物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b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c 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d 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e 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f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g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其他

2.4 技术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中技术部分）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宣传彩页、手册、说明书等；

2) 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配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3)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4) 货物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6) 质量保证措施；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8) 技术规格偏离表（见附件）；

3. 响应文件装订

3.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3.2 装订方式：推荐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4. 报价

4.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若磋商文件未予变更，则后一次报价不得超于前一次报价。

4.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3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所需设备主件、标准附件及其运输、外贸进口清关（如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保险、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培训及使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的价格，不包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税费。

4.4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5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6 磋商过程中如对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进行再次报价；

4.7 对于进口货物，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采购要求，并确保设备合法进口。

4.8 进口货物在交货时要向采购人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税单、原产地证明、进字号注册证等进口证明材料。

4.9 供应商应报出其所能承受的最低的合理价格。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报出的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

相似购买者的合同价。任何对本保证的违背，将使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退还所有的超支价款。

4.10 开启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4.11 所有报价产品，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供应商负责。

5.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5.1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2 供应商应准备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电子文档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5.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且资格审查部分必须逐页加盖公章。

5.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资质部分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识别，可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签署

6.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7.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7.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7.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将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

7.3 为方便检查供应商的资格，供应商可以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可不密封。

7.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7.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8.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9. 报价有效期

9.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9.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报价文件递交

1.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2. 报价文件签收

2.1 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报价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同时签字确认。

2.2 报价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2.3 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开启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4.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4.3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五、开启与磋商

1. 开启

1.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启时，由供应商和律师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公证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公证。

2.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

3. 磋商原则

3.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开启，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

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4.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评分细则附后）

5. 初步评审

5.1 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后审要求。

5.2 磋商：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4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调整后的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5.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响应文件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

（2）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服务范围等，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6)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标准或要求，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7) 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的；
- (8)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9)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或盖章；
- (11) 响应文件未明确载明投标有效期的；
- (12) 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6. 响应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6.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7. 综合评审

7.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磋商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最终报价；若磋商文件没有实质性变更，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技术参数；

3) 服务情况；

4)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5) 质保期；

6)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7) 业绩情况。

7.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3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打分结果，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 评审过程保密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10.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0.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11.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

商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官网发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1.2 在报价有效期内且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 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与公证费

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下浮 50%。

2. 请各报价单位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但不得在报价文件报价中单独列支。

八、处罚、质疑

1. 处罚

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启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 质疑

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本项目所称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至成交结果公布的全过程，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响应文件开启、评审、中标（成交）结果公布等各程序环节。

2.2 供应商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发出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布或者公告之日。

（2）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及法律依据；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2.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九、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

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 项目实施的背景、基本情况

我院重视实践教学工作，不断加强实践教学比重，强化大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现有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学生实践教学课程的上课需要，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存在场地冲突，实践设施欠缺，不完备，直接影响了学校音乐工作的开展，根据高校教学目标，为社会的发展培养实用型、创新型优秀音乐专业人才，满足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对音乐专门人才的需求，构建与本地区的发展需求相适应的高校音乐专业人才，从而系统的提高学生的实践技能，完善音乐专业人才的培养，推动社会经济文化产业的良好快速发展。

2. 调研和论证情况

通过征求专业教师意见，查看省内同类高校音乐专业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情况和参数，经集体讨论，形成了本采购书。经过学院 3 人论证小组的研讨论证，认为该项目能够根据音乐学院发展实际情况，紧密结合专业发展趋势和专业认证的要求制定采购计划，对于促进各专业的发展和通过专业认证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计划合理，设备种类齐全，参数符合需求，设备安装场所和使用条件具备。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采购内容、数量

采购内容、数量见附件；

2.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预算金额：102 万元。

音乐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需采购立式钢琴 32 台、电钢教室 1 间（25 台电钢）。

强化大实践育人平台建设，培养实用型、创新型优秀音乐专业人才，系统的提高学生的实践技能。

3.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设备满足相关国家要求执行的强制标准，如节能、环保等，以及企业制定的标准（若有）；

4.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须满足招标参数要求，中标后三日内由中标人提供钢琴和电钢一架作为样品检测，检测合格后作为样品封存方可进行供货安装，如检测不合格按废标处理。

5.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均在采购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日）内供货完成，地点由采购方在校内指定。

6.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整套设备安装、调试后 10 日内厂家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系统构成、操作、维护、测试方法及注意事项等。响应时间：电话响应 30 分钟，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且不超过 24 小时，维修期限不得超过 7 天。连续 3 年内重要活动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技术保障。

7.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钢琴及电钢质保期：立式钢琴质保期 3 年，每年至少两次上门免费调律，质保期内对合同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原因引起设备零部件和结构的缺陷或损坏、键盘弹奏运转不灵、跑弦、达不到性能指标以及出现故障等情况，免费及时修理，更换的部件应是原设备制造厂的产品。电钢琴质保期 3 年，其他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8.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免费进行设备操作和软件使用技术培训及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方须向需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合格后，货物无质量问题和售后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或者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第一部分乐器系统					
1	立式钢琴	1、尺寸：高度 $\geq 1230\text{mm}$ 钢琴高度(H)与相对应钢板高度(h)应符合： $h \geq H-11(\text{cm})$ ；铁板高度H: 1130mm 以上，长度 $\geq 1500\text{mm}$ ；宽度 $\geq 580\text{mm}$ ； 2、声学品质：标准音：小字一组 a 音的频率应在 445-446 范围内，音准稳定性：误差 ≤ 2 （音分）。演奏性能：白键下沉偏差 ≤ 0.5 （mm）； 3、中盘：实木制作； 4、转击器、联动杆、制音杆：采用优质木材制作； 5、琴弦：采用国际通用优质琴弦，高级抛光；弦槌：采用优质纯羊毛毡并应用欧美日等传统工艺制作的弦槌； 6、音板：采用优质云杉木料制作的不等厚加强型实木音板； 7、弦轴板：由多层硬木交错拼接而成； 8、踏瓣：采用三踏板模式，踩下弱音踏瓣，弦槌的有效击弦行程应能缩短 $1/4-1/2$, 弱音踏瓣与延音踏瓣之间的负荷差 ≤ 3.9 （N）。白键前端长度不低于 50.4mm，黑键长度不低于 95.3mm，黑键高度不低于 11.4mm； 9、外观：黑色。 10、随琴配件：缓降、标准抛钉琴凳，标准毛呢琴罩，擦琴布，琴脚垫，琴键尼，琴键清洁剂，合格证，说明书。 11、提供有效期内的立式钢琴质检报告。	32	台		

2	电钢琴	原厂配置：琴身（主机），琴架，三踏板，推拉琴盖、琴谱架一体，电源适配器，说明书，保修卡 1、显示：多功能 LCD 背光液晶显示 2、蓝牙播放 3、USB:MP3 功能选择，MP3 播放，上一曲，下一曲 4、键盘：88 键标准渐进式配重钢琴键盘，又名带榔头键盘。（注意：钢琴手感） 5、键盘盖：推拉型键盘盖 6、128 复音数 7、键盘控制：全键盘，键盘分离 8、力度控制：（8 级触键灵敏度，力度键盘/非力度键盘转换） 9、音色：1280 种 10、音色控制：微调，移调，力度，单键设置。+音色直选键+数据轮浏览选择 11、节奏：300 种节奏 12、200 首示范曲 13、自动关机功能：禁用、自动关机休眠状态 14、节奏控制：和弦，同步，启动/停止，前奏/尾奏，插入，节奏速度，伴奏音量。 15、键盘打击乐器 16、录音：（多轨实时录放音，5 轨+伴奏轨，启动/停止/回放，录音掉电保存） 17、乐曲储存/储存 5 个旋律轨和 1 个伴奏轨 18、混响/和声/合唱 19、键盘控制：双人模式/键盘分割/双音色 20、主音量/伴奏音量/伴奏速度调节 21、注册存储，USB 插口 22、踏板：延音脚踏，弱音脚踏，保持音脚踏 23、MIDI 功能：连接电脑：（可快速而方便地连接到计算器上或其他 MIDI 设备进行互动及创作） 24、双耳机/外接耳机/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25	台		
---	-----	--	----	---	--	--

		25、耳机（3.5mm 立体声 MIDI 插头） ×2 26、电源：AC220V/50Hz 规格≥1380×540×860MM 重量≥ 60Kg 27、放大器输出功率不小于 8W+8W 28、其余应符合 QB/T 1477-2003《电 子钢琴》立式高级品的有关规定 29、提供有效期内电钢琴质检报告。				
--	--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合同生成日期：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经
（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审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3、成交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1、付款途径：货款由_____。

2、付款方式：

五、供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供货安装时间：

2、供货地点：

3、验收方式：甲方自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合同额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中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投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单位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复印件要清楚、清晰可见）

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提供。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磋商前基础报价 (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货期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现场签字确认		
对磋商文件 及合同条款 的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唱标单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并单独密封三份与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后共同递交。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详细，可以填满，表格自行扩展但不得分页。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 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制 造商	单 价	数量	总 价	交货安 装时间
专用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合 计			小写：				
			大写：				

- 注： 1. 报价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予以拒绝。
2. 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包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 文件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 规格	响应文 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页码

注：技术部分参数响应情况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注明响应条款页码。

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包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七：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供应商售后服务、退换货承诺、质保期期限等
-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出现质量问题解决的措施及效率等
- 3、其他服务承诺
- 4、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 5、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

.....

附件八：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概况表

单位性质		隶属关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平均工人技术等级		电话		传真	
成立/或注册日期			主营			兼营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净资产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技术员		
组织机构	(附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本表后)		
单位简历及概况									
单位优势									

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认证证书等证件、文件复印件。

附件九：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供货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附件十：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1. 基本资料

资产总额	元	其中	固定资产	元
负债总额	元	其中	流动资产	元
年平均完成投资	元			
最高年制造/销售能力	元			

2. 近三年每年完成销售额和本年预计完成销售额

年度	完成金额（元）

3. 可以查到财务信息的开户银行的银行名称、地址。

附件十一：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三：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本表可根据项目情况拓展延伸。

附件十五：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

1、政府招标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 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招标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 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年 月 日

2.1.2.2 对于供应商自行查询无反馈相关信息的，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前款“2.1”所述《承诺函》外，供应商还须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投标截止前一段时间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种均可，个人所得税除外）及截止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1.3 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上述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前款“2.1.2.2”所述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2.2 未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上述供应商参加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2.3.1 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

无需提供前款所述《承诺函》，但须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2.3.2 未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二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二十一：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文件 （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如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于 2023 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书脊

响应文件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正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第六章 评分细则

总分（100 分）		
打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企业业绩	3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有同类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并将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胶装到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技术规格参数 响应情况	17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7 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产品技术性能	10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综合情况（包括质量性能、生产工艺、技术经济指标、使用寿命等）进行打分，产品质量性能优越，生产工艺先进，使用寿命长，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 分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进度、运输、安装等内容的合理、科学、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定：供货方案、进度、运输、安装等内容完善、科学、切实可行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调试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中的技术保障措施、工艺、规范、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安排等完好的，得满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 1 分，

		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由评委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详尽、合理、科学、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维修 保证措施，售后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维修保养方案、售后响应程度、零配件供应、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故障解决响应时间等保证措施等情况满足采购文件需要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资信	3 分	每提供投报的立式钢琴和电钢琴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需将证书扫描件放至响应文件中）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在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质保期延长不足 1 年或部分产品延长的，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各评委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价格得分和评议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价格也相同，由评委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